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上訴人　遠雄未來市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月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94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8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